溧水区2025年市级现代蔬菜园艺

高质量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各镇（街）农服中心及相关单位：

根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宁农计〔2025〕6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南京市现代蔬菜园艺高质量发展专项建设工作的通知》（宁农园〔2025〕1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快全区蔬菜园艺产业现代化进程，提高蔬菜园艺生产能力，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推进现代蔬菜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产业的量质效齐升，特制定本申报指南。请按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政策

（一）支持对象

本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国有林场、国营茶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等蔬菜园艺生产经营主体。

（二）支持方向

**1.推动蔬菜园艺产业提质增效。**支持新建标准化设施和改造提升老旧低效设施，推广新型温室棚型结构，支持发展8米及8米以上宽度的标准单体钢架大棚和连栋塑料薄膜温室，适度发展智能化玻璃温室，推广普及防鸟（虫）网、遮阳网、喷滴灌“两网一灌”等设施，推进生产管理轻简化、自动化升级。

**2.推进蔬菜园艺绿色发展。**支持配置农业、物理、生物、化学防治等绿色防控综合措施的物资和设备，支持研究和示范科技含量高、防控效果好的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进技术模式集成应用。

（三）支持内容

**1.设施蔬菜园艺项目：**支持新建标准设施蔬菜园艺，主要支持“8332”单体大棚、宽体大棚、连栋塑料薄膜温室、玻璃温室、钢架避雨大棚、“两网一灌”等类型，支持建设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育苗生产环节智能控制等设施装备，其中蔬菜类设施建设需配套棚内喷滴灌或水肥一体化设施。支持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求、不能满足宜机化作业等要求的老旧设施棚室进行主体结构改造提升以及水肥一体化、环境调控和育苗等设施装备的智能化改造提升。

**2.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支持项目区合理配置和使用绿色防控物资和设备，合理施用生物菌肥等能够改良土壤、提高作物抗性的肥料。支持项目区与科研、推广单位等合作开展新型绿色防控技术模式的研究和示范。

（四）补助标准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统筹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蔬菜园艺产业高质量发展。

**1.设施蔬菜园艺项目：**原则上，单个项目市级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50%，单个项目市级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单个项目总投资不得低于20万元。对争取到省级及以上资金的项目，市级资金按1:1配套，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总投资的60%。

**2.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按照核定后实施方案，对项目予以物化补贴。蔬菜基地按照1500元/亩，果品、茶叶基地按照1000元/亩的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资金不超过30万元。

（五）申报条件

**1.设施蔬菜园艺项目：**符合我区优势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规模集中连片，扶持目录及具体面积要求（见附件1、2）。

**2.蔬菜园艺病虫绿色防控试验示范与推广项目：**项目区生产基础较好，相对集中连片，**并且已经进入收获期**，蔬菜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50亩，果品、茶叶等其他基地项目区面积不少于100亩。取得绿色食品或有机产品认证等相关认证的单位优先考虑。2022年以前（含2022年）实施绿色防控项目成效较好的单位可视情况再次申报。

（六）建设标准

新建单体钢架大棚标准可参考《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单体钢架塑料大棚技术规范》（DB32/T 3129-2016）、《钢管塑料大棚（单体）通用技术要求》（DB32/T 1590-2010）等相关规范文件中的主要标准要求；日光温室、连栋温室等可参照《日光温室设计规范》（NYT 3223-2018）、《日光温室建设标准》（NY-T 3024-2016）、苏式日光温室（钢骨架）通用技术要求（DB32/T 1589-2013）、《连栋温室建设标准》（NY/T 2970-2016）、《连栋塑料薄膜温室建造技术规范》（DB32/T 4757-2024）等相关规范文件中的主要标准要求。老旧低效设施改造提升可参考《老旧低效设施蔬菜基地改造提升技术指导意见（试行）》（农技栽培〔2025〕6号）。

二、申报资格审查

各镇街要加强项目单位的用地、信用和安全等资质审核，避免项目多头、重复甚至“带病”申报，确保项目实施基础扎实、条件充分。

（一）项目实施地点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相关要求，棚室类项目区地类性质符合农业和规资相关规定。项目区地类性质原则上为非基本农田、非湿地及非生态红线范围；林地（**含规资和林保林地**）只可申报防鸟网、喷滴灌，且不可有硬质化设施；若地类性质为耕地，现状原则上为蔬菜生产种植基地，如果不是蔬菜生产种植基地，每年至少有一季种植粮食作物；项目建设若为砖混结构、玻璃温室的须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

（二）项目须为当年新建项目（开工时间为上年同类型项目申报结束后的项目视为当年新建）。

（三）凡近三年内有未通过验收、项目审计及绩效评价较差的、有举报且已经查实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

（四）享受过财政农业资金扶持的同一类项目，申报地块和建设内容不得与中央、省、市其他项目建设内容重复。同一申报主体当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多个同类项目。

（五）申报数量要求：各镇街原则上从2025年入库项目中筛选，设施蔬菜园艺项目不超过4个、绿色防控项目不超过1个，排序后汇总上报。

三、申报材料和时间

所有项目纸质申报材料一式2份，报至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项目申报材料应当目标明确、指标清晰、全面量化，以便于对照绩效完成情况开展验收工作。

筛选立项时将更多考虑项目申报质量，包括报送材料的完整性、及时性和规范性，项目申报书质量（包括建设内容、资金使用的可行性与科学性）以及项目绩效指标申报等情况。

材料递交截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区农业农村局联系人：

种植业管理科 程雅梅 57225476

附件：1.设施蔬菜园艺项目扶持目录

2.设施蔬菜园艺项目规模要求

3.2025年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4.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5.申报单位征信报告

6.溧水区2025年农业专项现场勘查表

南京市溧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5月6日

附件1

设施蔬菜园艺项目扶持目录

|  |  |
| --- | --- |
| 类别 | 参考技术标准和要求 |
| 注：仅供参考，有国标或省标的设施类型以国标或省标为准。 |
| 8332钢架大棚 | 建设钢架大棚，棚体8米宽、棚高3.2米以上、肩高1.8米以上，热镀锌钢管、管径32mm以上，拱管间距80cm，棚间距不小于1.5m。 |
| 钢架避雨设施 | 以壁厚2mm，管径25mm钢管为支柱（或100 mm \*100 mm水泥柱），高2.1m，埋深60-100cm，管径25mm热镀锌钢管为主拱，拱管间距80cm，6米开间的钢架避雨设施。 |
| 连幢塑料温室 | 圆拱型、热镀锌低碳钢材骨架， 跨度6-8m，开间4m，肩高（天沟高度）3m，顶高约4.8m，外遮阳高度约5.5m；要求有主拱和副拱管，主拱管间距4m，采用不小于Ф60×3mm热镀锌圆管或40×60mm矩形管，副拱杆间距1m，采用不小于Ф32×2mm热镀锌圆管，天沟厚度不低于2.5mm。建议单栋连栋温室面积不超过5000平米。配套外遮阳系统、风扇-湿帘降温系统和辅助加温系统（每1000m2配置不小于10万大卡的加温设备）。为了应对大雪，建议开间方向相邻立柱间可增加副立柱或者沿天沟方向在天沟下部增加一矩形管作为加固。 |
| 玻璃温室 | 建设标准为钢结构，肩高4米以上，8米开间，立柱120×80×4㎜热镀锌方管，配套内外遮阳、升（降）温通风系统。 |
| 茶园防霜设施 | 水泥或热镀锌钢架柱高2米，株距4米，行距6米，立柱间以钢丝绳相连，上面覆盖75号黑色遮阳网，并配备电动外遮阳系统（电动收放机、配电系统、基础设施）；或配备防霜扇设施，须按国际标准建设。 |
| 防鸟网 | 采用钢管或水泥柱作支撑架，地上高3-4m，地下埋深60-100cm，间隔5m左右。四角的钢管直径75mm以上，壁厚3.2mm以上，借助水泥墩生根，并用钢索斜拉固定。四边的钢管直径50mm以上，壁厚3mm以上，用钢索斜拉固定。中间支撑钢管直径40mm以上，壁厚2.5mm以上。水泥立柱（100 mm \*100 mm）内置4根直径6 mm钢筋，4道钢筋扎箍，四角水泥柱借助水泥墩生根，四边水泥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端用直径8-10mm的多股钢索拉紧形成整体框架。根据生产实际需要上覆尼龙浸塑或聚乙烯单丝防鸟网，网眼4\*4cm以内。单个田块面积20亩左右为宜。 |
| 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 采用60 mm \*60 mm方钢管或100 mm \*100 mm水泥柱作支撑架。立柱高2.6-3米，埋深60-80厘米，间距8米，四周立柱用钢索斜拉固定；顶部用钢索或椼架连接并固定。顶部和四周分别根据生产实际需要覆盖防虫网，成棚面积以3亩左右为宜。防虫网目数范围在18—22目之间。水泥柱内置4根直径5.5 mm钢筋，4道钢筋扎箍，上端用橡胶皮包扎。 |
| 智能工厂化菇房 | 菇房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以上，墙体、地面应用保温材料建设，配备自动控温、通风、照明等系统，配备生产床架，配套建设生产管理用房及其它必备的生产附属设施。 |
| 喷滴灌系统 | 每亩配置各类滴灌带200米以上，或各类管上滴头50个以上，或各类微喷头20个以上，或各类大田喷头8个以上；田间地埋PVC主管20米以上；配置首部系统（包括5kw以上水泵1台、控制柜、过滤器等）。根据需要配套泵站、蓄水池、主灌溉渠道等附属设施。 |
| 10-20米宽体钢架大棚 | 外棚跨度10-20米，顶高3.7-5.5米，肩高2-2.8米，拱管间距1.1米；内棚跨度9-19米，顶高2.7-4.5米，肩高1.7-2.5米，拱管间距1-1.5米；棚体纵向呈南北走向；中央立柱高3.7-5.5米，间距3.3-4米；热镀锌钢管、管径32mm-70mm，棚间距1.5m-3m。 |

附件2

设施蔬菜园艺项目规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类型 | 新增连片设施净面积 |
| 1 | 8332钢架大棚、钢架避雨设施、防鸟网、茶园防霜设施 | ≥50亩 |
| 2 | 连幢塑料温室 | ≥5000平方米 |
| 3 | 玻璃温室 | ≥3000平方米 |
| 4 | 智能工厂化菇房 | ≥4000平方米 |
| 5 | 高架式水平防虫网 | ≥30亩 |
| 6 | 喷滴灌 | ≥100亩 |
| 7 | 10-20米宽体钢架大棚 | ≥10亩 |

附件3

2025年农业项目申报标准文本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项目实施单位 |  |
| 镇街主管部门 | 　 |
| 项目申报日期 |  |

|  |
| --- |
|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单位:万元 |
| 1.项目名称 |  |
| 2.行业类别 |  |  |
| 3.项目属性 |  |
| 4.总 投 资 | 　 |
| 其中：申请财政补助 | 　 |
| 1)省级财政 | 　 |
| 2)市级财政 |  |
| 5.项目单位 | 名 称： | 　 |
| 地 址： | 　 |
| 法人代表： | 　 |
| 法人代表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  |  |
| --- | --- |
| 1．项目与项目单位概况 | 　 |
| 2．投资必要性分析 | 　 |
| 3．市场分析 | 　 |
|  |
| 4．生产、建设条件分析 | 　 |
| 5．建设方案（需提供项目实施示意图和GPS四至点） | 　 |
| 6.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环节 |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申请财政补助 万元，用于 建设，自筹 万元。 |
|  |
| 7．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 总投资计划 |
| 建设期限 |  |  | 时间范围 |  |
| 年度 | 小计 | 财政补助 | 项目单位自筹 |
| 省级财政 | 市级财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年投资明细预算 |
| 投资构成 | 金 额 | 其中：省级财政补助 | 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财务指标 | 销售收入 |  |
| 销售利润 |  |
| 税 金 |  |
| 投资利润率 |  |
|  |  |
|  |  |
|  |  |

三、项目现场勘验记录

|  |  |
| --- | --- |
| 现场勘验情况 |  勘验现场情况 勘验人（负责人): 勘验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
| 备 注 |   |

（本页由开发区、镇街农业主管部门填写）

附件4

财政专项资金申请使用全过程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主体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 | 万元 | 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实施地点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我单位未多头、重复申报项目实施建设内容。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承担相关责任。4.本项目按实施方案建设，并开展农业生产，如不落实，愿承担相关责任。5.本项目财政补助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在涉及规划调整、拆迁时自愿不计入补偿范围。6.如未按项目立项和实施方案批复的要求（含资金投入、建设内容、质量标准、时间节点、绩效等）完成所需内容，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的财政补助资金。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行为，我单位将自愿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如给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均可向我单位追偿。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项目主体负责人（签字）（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村（社区）承诺：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农业服务中心承诺：1.该项目经勘验、审核，符合相关规定，未多头、重复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 项目申报单位所在开发区、镇街：1.经审核，该项目符合农业发展规划和土地总体利用规划，符合相关规定，同意申报。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关责任。2.经核查，项目申报主体目前不存在拖欠土地租金和以前年度的农民工工资等情况。3.经核查，该项目地面建设内容里涉及“非农化”、房屋（配电房）、地面硬化、沟渠路等地面构筑设施不占用基本农田、耕地及林地。负责人（签名） （公章）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5

申报单位征信报告（机关、事业单位和村集体除外）

附件6

溧水区2025年农业专项现场勘查表

 农服中心负责人签字： 镇街领导签字： 镇街（盖章）：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类别 | 大专项名称 | 大专项子目录 | 项目名称 | 申报单位 | 建设地点（GPS四至位点） | 面积（亩、m2） | 建设内容和资金用途 | 总投资（万元） | 其中 | 备注 |
| 拟申请市级资金（万元） | 单位自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